

# 環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裴家騏院長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顧瑜君老師、陳紫娥老師、孫義方老師、張文彥老師、李光中老師、黃國靖老師、張成華老師、許世璋老師、顏君毅老師、林祥偉老師、陳婷學生代表、蔡昆宏學生代表、TIMOTHY 學生代表

## 壹、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院二樓草坡地的注意事項宣導。

二、本院於 6/5(二)中午舉辦「師生交流餐會暨書卷獎頒獎」、6/9(六)下午 13:00 舉辦「106 學年度畢業生撥穗暨頒獎典禮」，敬邀老師共同參與。

## 貳、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授課科目已開課完成，學生網路初選時間為 6 月 11 日~20 日，若需課程相關異動，請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

二、108 學年度各組碩士班考試招生方式調整如下：

環政組：筆試，筆試科目為環境科學概論，總分為 100 分。

生態組：筆試，筆試科目為生物學，總分為 100 分。

環教組：筆試，筆試科目為環境教育，總分 200 分。

地科組：維持原考試方式，採取二階段進行（書面審查+面試）。

三、106-2-2 校行政會議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電量分配與實用度數差異及獎懲金額，本院 106 年度用電量還是超用被懲 20,597 元，本院提案爭取和理工學院電費度數分配計算公式同標準，故請老師實驗室有大型或貴重儀器需全天候開啟冷氣使用者填寫說明表，請於 5 月 20 日前寄回助理芳伶，以利彙整資料提送節能委員會爭取本院權益。

四、夏天到來，請老師、同仁檢查研究室及實驗室冷氣有無問題，如要維修者請填列維修申請單及估價單。如廠商來院檢視或維修時無人在，將請管理員拿鎖匙進入工作。

## 參、討論提案：

**【第1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本院外籍學生申請「東華獎學金」(東獎)受獎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1. 係依環境學院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後建議如下

舊生：建議受獎審查考量因子：綜合考量渠等之歷年學業成績(GPA)：申請最低條件限制 (A類：GPA3.7以上、B類：GPA3.3以上、C類：GPA3.0以上)、註冊學期：碩士班學生6學期以下、博士班學生8學期以下、論文指導老師推薦與否及內容，及在學期間之論文、期刊、研討會等歷年發表狀況。

新生：建議受獎審查考量因子：綜合考量渠等之學經歷、研究方向適切性、英語能力及個人財力證明等其他所提供之申請資料；惟特定國家人士之申請者，另須提供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 建議將未獲任何獎學金之學生（如：東華獎學金受獎期滿），及申請入學之新生納入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或受獎資格，以獎勵或安定學生就學。

2. 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討論後建議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五、 <u>申請入學或已註冊</u> 之外籍碩、博生， <u>除</u> 獲本校「學雜費減免和生活津貼」獎學金 <u>以外</u> 者，每學期經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16,000元。 <u>另，申請入學之外籍碩、博生，獲本校「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擇前二至三名，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16,000元。</u>	五、外籍碩、博生申請入學，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16,000元。	為獎勵或安定學生就學而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 基於中心運作與實際執行需求，部份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2.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臺灣東部地震研究能量,培養地震科技人才,參與防震減災研究與實務工作,並提升臺灣東部區域觀測、預警、研究及地震防救災教育,特設置「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臺灣東部地震研究能量,培養地震科技人才,參與防震減災研究與實務工作,並提升臺灣東部區域觀測、預警、研究及地震防救災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設置「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辦法設置之「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非屬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規範之單位,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配合院務會議更名,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副主任、諮詢委員及研究專案人員(包括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經簽請院長同意後,得由院級以學校名義聘任之。	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副主任、諮詢委員及執行委員,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以上均為無給職且需簽請院長同意後得聘任之。	一、為配合本中心主要工作之執行並積極徵求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爰修正第一項「執行委員」為「研究專案人員」(包括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 二、現行規定後段移列新增為第二項,並明定得由院級以學校名義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訂或終止時亦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訂或終止時亦同。	配合院務會議更名,爰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新增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提請 審查。

說明：1. 自 104-2 學期始，本院和校外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或單位之合作協議簽訂，或延續與其之合作協議，須經環境學院行政會議通過。

2. 擬新增之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係由本系學生(陳○妤，學號：410454071) 引介。服務學習提供機構資訊表。
3. 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書草擬，合作協議期間擬訂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第5案】提案人：陳毓昫老師

案由：有關學生反應不太瞭解系所教師教學及研究方向一事，提請討論系所因應方案。

說明：方案1：開設1門1學分課程，在大學部1年級並邀請系所老師提供研究方向之演講。

方案2：9月新生入學迎新活動，邀請全系老師參與分享或參觀實驗室等活動。結合跨域自主學習方式，各組可辦解說活動讓學生主動學習並可認列學習時數。

決議：出席委員投票，方案1獲6票支持、方案2獲11票支持。請宋秉明老師、楊懿如老師協助規劃。

### 【第6案】提案人：戴興盛老師

案由：有關專題討論課程，提請討論是否恢復外籍生獨立授課方式。

說明：上課時發現在本國籍學生報告時或外籍學生報告時，雙方通常不是很瞭解報告者的內容，雙方學生都認為收獲不多且很無聊。

決議：請陳怡靜學生代表與TIMOTHY學生代表收集學生意見，於6/12本院第4次系院務聯合會議時，列為第1案討論。

### 【第7案】提案人：黃文彬主任

案由：有關院長遴選一事，提請討論本院是否先進行假投票供本院遴選委員參酌。

決議：請黃主任協助草擬假投票程序及相關說明，於6/12本院第4次系院務聯合會議時，列為第2案討論。

## 伍、結束 14：00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1.11.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0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5.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臺灣東部地震研究能量，培養地震科技人才，參與防震減災研究與實務工作，並提升臺灣東部區域觀測、預警、研究及地震防救災教育，特設置「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建置臺灣東部區域地震資料中心，並進行開發、維護更新與展示。
2. 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東部區域地震預警及前兆觀測研究。
3. 校內外地震防災之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
4. 地震防災科技等相關課題之研究與發展。
5. 地震前兆觀測實驗園區之規劃與推動。
6. 舉辦研習營、研討會、講座，增進相關產、官、學界等之交流與合作。
7. 接受地震防救災相關業務委託，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主任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四條 主任得依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副主任、諮詢委員及研究專案人員（包括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協助處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諮詢及推動。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經簽請院長同意後，得由院級以學校名義聘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各類研習班別，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經費、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中心得於本院網頁內，建置「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網頁」。

第九條 本中心推動的各項工作，可提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每三年經院行政會議評鑑乙次，未通過者輔導檢討一年，再不通過者即辦理退場或改組整併。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報校備查；修訂或終止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院務聯合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裴家騏	教授		15	李俊鴻	教授		29	李家泓	學生代表	
2	陳紫娥	教授	請假	16	李光中	副教授	請假	30	蔡昆宏	學生代表	請假
3	顧瑜君	教授	請假	17	楊懿如	副教授		31	陳婷	學生代表	請假
4	宋秉明	教授		18	黃國靖	副教授	請假	32	陳怡靜	學生代表	
5	許世璋	教授	請假	19	吳海音	副教授		33	TIMOTHY BERND WALLACE SEEKINGS	學生代表	請假
6	李漢榮	教授		20	蔡建福	副教授		34	陳興芝	助理	
7	周志青	教授		21	楊悠娟	副教授		35	劉芳伶	助理	
8	黃文彬	教授		22	林祥偉	副教授	—	36	夏懿心	助理	
9	蘇銘千	教授		23	張有和	副教授		37	李莉莉	助理	
10	孫義方	教授	請假	24	顏君毅	副教授	請假	38	謝家榛	助理	
11	劉瑩三	教授		25	蔡金河	副教授		39			
12	戴興盛	教授		26	許育誠	副教授		40			
13	張文彥	教授	請假	27	陳毓昀	副教授		41			
14	張世杰	教授		28	張成華	助理教授	請假	42			